

本行产品及流程不断调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也会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

## 二、风险管理情况

### （一）信用风险

2022 年我行设置年度风险偏好，优化偏好指标体系，明确年度授信投向政策，引导信贷结构优化，完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协助业务健康发展，加强贷后管理，开展各类信用风险排查，优化审批流程，实行精细化管理。本行以信贷资产的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进行风险分类，及时准确划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对逾期欠息超过 90 天以上贷款及时调入五级分类后三类，分类结果能够准确反映信贷资产质量；通过担保代偿、诉讼执行等手段多措并举，全力清收处置不良资产；通过对高风险贷款、存量贷款、新增贷款进行分类施策，全面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把握风险处置主动权，确保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通过开展各类风险排查，专项检查，及时进行查缺补漏，并梳理完善相关操作流程、制度、环节，有效堵塞风险漏洞。

###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

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每季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98.44%,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91.77%、流动性匹配率 207.45%,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 (1) 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98.44
流动性资产余额	54,550.62
流动性负债余额	55,417.92

###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91.77
优质流动性资产	40847.60
短期现金净流出	21300.05

### (3) 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	207.45

---

加权资金来源

111438.69

---

加权资金运用

53717.33

---

### （三）市场风险

本行制定了《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风险管理程序、计量系统和文档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搭建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存在银行的交易与非交易业务中。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贷款利率已全部使用 LPR 利率定价。随着贷款利率定价从基准利率转变到 LPR，短期内息差收窄，利润承压。我行于 2021 年 6 月调整存款利率，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3.15% 调整为 2.85%，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4.125% 调整为 3.5%，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4.2625% 调整为 3.5%。

### （四）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各部门及岗位均能够较好地履行其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常态化的识别、评估、缓释、监测与报告，对操作风险进行全口径、全流程的管控。本行不断强化对检查监督等风险识别手段的运用，对于发现的操作风险或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缓释措施，并加强监测与报告。

风险部门与合规部按季开展案件防控排查，结合条线重点业务专项排查、全面排查的方式开展。各条线部门力行资源共享原则，充分整合各类检查活动，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建立计划、实施、问责整改，

流程化、系统化开展案件风险防控排查工作。

2022年，本行操作风险有效事件数1件，损失金额30万元，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经分析，对外报送的有效事件为：因内部程序政策/流程/产品流程规范化欠缺、客户选择，业务推介和风险暴露引起的财务损失事件，造成经济损失金额30万元。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水平整体平稳、可控，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修订了《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了本行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本行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并上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小组会议及董事会。2022年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449289.30万元，余额1500万元，主要为存于主发起行同业定期存款；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84.92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支付的年度股金分红。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及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 第七节 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发起行出资2550万元，股权比例51%；法人股2096万元，占比41.92%；自然人股354万元，占比7.08%，截止报告期末无变动。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 4706 万元，持股比例 94.12%；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法人股	2550	51
济南大正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一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东省大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46	6.92
上海思菲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00	6
济南瑞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00	4
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00	4
周小红	自然人股	30	0.6
王鑫	自然人股	30	0.6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4246 万元，持股比例 84.92%。

###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我行暂无股权质押情况。

###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

(1) 上海农商银行，持本行股金额 2550 万元，持股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徐力，注册资本 964444.4445 万元，注册地：上海；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2) 济南大正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法定代表人：刘新，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济南市；主营业务：客运出租；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3) 山一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法定代表人：吴维叶，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临朐县；主营业务：铝型材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幕墙加工、安装；铝及铝制品进出口贸易。

(4) 山东省大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法定代表人：牟延存，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注册地：济南市；主营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有

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首饰)的销售;旧机动车经销、汽车租赁。

(5) 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 持本行股金额 346 万元, 持股比例 6.92%, 法定代表人: 周士东, 注册资本 2001 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 主营业务: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仅限斯巴鲁品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展示; 汽车租赁; 汽车(为进口斯巴鲁品牌汽)及配件、汽车装具、润滑油的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 分支机构汽车维修。

(6) 上海思菲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本行股金额 300 万元, 持股比例 6%, 法定代表人: 袁夙婕,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 投资管理及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商务咨询; 润滑油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农商银行, 持本行股金额 255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1%, 法定代表人: 徐力, 注册资本 86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 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 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关联方：详见附件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名单。

一致行动人：本行暂无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本行所有股东。

##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提名董事 2 人：何安荔、王其涛；济南瑞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1 人：于强；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提名监事 1 人：杨晓明；本行监事 1 人：赵全娜；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一人：周士东。

##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制度依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

**指导意见：**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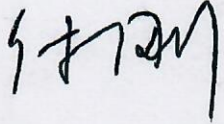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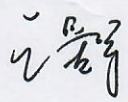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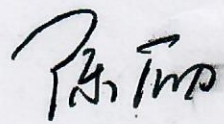
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3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4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5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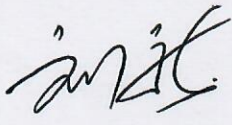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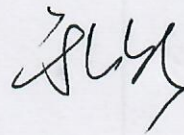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1 件，较上年增加 1 件。从业务分布分析，主要集中贷款业务。从投诉原因分析，此投诉为恶意投诉。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委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暂未出具。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